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五次修正。船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明訂軍事建制之艦艇、海岸巡防機關之艦艇與漁船之所屬船員，除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不適用本法(含第六條有關船員資格規定)，本標準所稱之船員係指符合本法第六條及相關法規之船員，爰修正排除軍事建制之艦艇、海岸巡防機關之艦艇與漁船之所屬船員適用本標準。

有鑒於船舶技術不斷進步，參考交通部航港局一百零四年委託辦理之國際航線、國內航線及兩岸航線等船舶與工作船舶之船員配置報告書建議，修正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申請書，並配合國際公約新增甲板助理員、輪機助理員、電技員及電技匠等職務。另參依海事勞工公約要求，增訂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工作安排表應以中英文製作，及配合實務需要，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計新增一條，修正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軍事建制艦艇、海岸巡防機關艦艇與漁船之船員，係排除本法第六條之適用，並依各該船舶屬性配置適當船員，爰增訂不適用本標準之員額配置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申請程序及申請書格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依實務需求修正附表四工作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並更名為特種用途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

四、增訂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工作安排表應以中英文製作。(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規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之效期為五年，登載事項變更時應立即申請換發。(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為使航商因應本標準之修正，爰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船員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船員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船舶船員員額配置，依本標準規定辦理，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軍事建制之艦艇、海岸巡防機關之艦艇及漁船，不適用本標準。	第二條　船舶船員員額配置，依本標準規定辦理，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一、第二項新增。 二、為航行安全考量，船舶依本標準所訂船員員額配置，其船員資格應符合本法第六條及其子法之相關規定；惟軍事建制艦艇、海岸巡防機關艦艇與漁船之船員，係排除本法第六條之適用，並依各該船舶屬性配置適當船員，爰訂明不適用本標準。
第三條　本標準依船舶航行之航線、種類、大小分為下列四種： 一、國際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應依附表一規定配置。 二、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應依附表二規定配置。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應依附表三規定配置。 四、特種用途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應依附表四規定配置。	第三條　本標準依船舶航行之航線、種類、大小分為下列四種： 一、國際航線船舶依機艙操控能力，分為傳統型及自動控制船舶，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應依附表一之規定配置。 二、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應依附表二之規定配置。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應依附表三之規定配置。 四、動力、非動力工作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應依附表四之規定配置。	一、因自動控制船舶已為普及化船型，故將傳統型及自動控制船舶之區分移至附表一附註，爰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刪除贅字。 三、為明確船舶分類，參依國際公約規定，將動力、非動力工作船修正為特種用途船舶，爰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刪除。有關自動控制船舶輪機裝備之相關規定，移列至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自動控制船舶之輪機裝備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檢驗合格，並執有有效之船級證書。	
第四條　雇用人申請自動控制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應檢具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申請書(如附表五)，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定之。 前項自動控制船舶之輪機裝備應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合格。	第四條　雇用人申請自動控制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應檢送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並由航政機關審查核定之。 一、船舶基本資料。 二、船員配額編制表。 三、船級證書。 四、船舶設備明細。 五、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署表。 六、其他有關文件。	一、附表五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申請書內已詳列申請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應檢附文件，爰第一項刪除應檢送之相關文件規定，並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雇用人因船舶設備、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致本標準無法適用，必須配備低於本標準所定最低安全配額者，應檢具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申請書（如附表五）及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定之。 船舶類型無法適用第三條各款附表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自動控制船舶之雇用人提出第一項之申請案，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其先經六個月以上之實驗，待實驗期滿，再由雇用人另行檢具實驗經過報告書（如附表六），連同實驗期間之航海日誌影本，報請航政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雇用人因船舶設備、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致本標準無法適用，必須配備低於本標準所定最低安全配額者，得檢送該船船員航行當值、繫泊、求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署及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 船舶類型無法適用第三條各款附表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自動控制船舶之雇用人提出第一項之申請案，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其先經六個月以上之實驗，待實驗期滿，再由雇用人另行檢具實驗經過報告書（如附表五），連同實驗期間之航海日誌影本，報請航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船員航行當值、繫泊、求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署文件，已詳列為最低安全配額證書申請書應檢附文件，爰第一項刪除應檢附文件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原附表五依序修正為附表六，並酌修文字。
第六條　航行船舶船員依其職責分屬艙面、輪機、電信及事務部門，	第六條　航行船舶船員依其職責分屬艙面、輪機、電信及事務部門，	一、實務上國際航線已無配置通用船員，爰第二項刪除。

除電信部門外，各部門應分別配置適當之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但電信人員得由持有證書之艙面部門船員兼任之。 特種用途船舶船員依其職責分為艙面及輪機部門，各部門應分別配置適當之甲級、乙級船員。	除電信部門外，各部門應分別配置適當之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但電信人員得由持有證書之艙面部門船員兼任之。 國際航線之自動控制船舶，其各部門於採用通用乙級船員時，得不分別配置而共用之。 動力、非動力工作船船員依其職責分為艙面及輪機部門，各部門應分別配置適當之甲級、乙級船員。	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將動力、非動力工作船修正為特種用途船舶。
第七條　航行船舶電信人員依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分為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台及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台，其最低安全配置應符合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最低安全配額表（如附表七）之規定。	第七條　航行船舶電信人員依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分為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台及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台，其最低安全配置應符合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最低安全配額表（如附表六）之規定。	原附表六依序修正為附表七。
第八條　航行船舶船員在任何二十四小時內，至少有十小時以上之休息，且在七天內至少應有七十七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緊急、操演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十小時之休息時間得分為二段，其中一段至少應有六小時以上，且相連兩段休息時間之間隔不得超過十四小時。 前二項十小時之休息時間，得調整為至少一次連續六小時。但以不超過二天為限。 船員工作安排表應	第八條　航行船舶船員在任何二十四小時內，至少有十小時以上之休息，且在七天內至少應有七十七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緊急、操演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十小時之休息時間得分為二段，其中一段至少應有六小時以上，且相連兩段休息時間之間隔不得超過十四小時。 前二項十小時之休息時間，得調整為至少一次連續六小時。但以不超過二天為限。 船員工作安排表應	參依國際海事勞工公約標準 A2.3 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第十一款有關工作安排表應以船上的一種或多種工作語言和英文制訂之要求，增訂第五項規定。

張貼於船員易接近之處。 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工作安排表應以中英文製作。	張貼於船員易接近之處。	
第九條　航行船舶應由雇用人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五），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如附表八、附表九），置備於船上，以應檢查。 船員配置之降等、減配或其他限制條件，應於證書上記載。	第九條　航行船舶應由雇用人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七），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如附表八、附表九），置備於船上，以應檢查。	一、第一項原附表七修正為附表五，並依實務需要修正申請書內容及格式。另配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 (STCW) 國際公約二零一零年修正案，修正附表八、附表九內容，新增甲板助理員、輪機助理員、電技員及電技匠等職務。 二、船員配置有特殊情況者，規定應於證書上記載，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條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之效期為五年。 雇用人領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發之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航政機關申請換發。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國際實務及我國核發船舶相關證書效期，訂定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之效期。 三、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發之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係無登載效期，爰訂定申請換發之期限。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增訂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修正後)附表一　國際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

船員配置 / 船舶總噸位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未滿 3000	1	1	2	4	1	1	2	3
3000 以上未滿 5000	1	1	2	5	1	1	2	4
5000 以上	1	1	2	6	1	1	2	4

附註

1. 航行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之非自動控制船舶船舶，得減免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各一人。若航程不超過十六小時，其艙面部門船副及輪機部管輪配置得各減一人。
2. 航行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之當值應採三班輪流制，其在海上航行期間與開航抵港之日，每人每日當值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航行當值及輪機當值乙級船員各不得少於三人，且具備甲板助理員及輪機助理員證書者，至少各一人。
3. 自動控制船舶依機器設備分為 A、B 二類，其配額規定如下:
   (1) A 類：船舶裝有自動或遙控控制及監測系統之機艙，本國驗船機構之符號為 CMS（CAS）者。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二人，均需具備輪機當值資格，至少一人需具備輪機助理員證書。
   (2) B 類：船舶設有定時不須人員執勤之機艙，本國驗船機構之符號為 CMS（CAU）者。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一人，且具備輪機助理員證書。
4. 自動控制船舶其輪機部門乙級船員之當值不受附註 1 之航行區域限制，但仍應具備當值資格。
5. 依據國際海事勞工公約(MLC)規定，船舶船員人數超過十名者，應至少配置合格廚師一名。客船事務部門人員配額依該船之船舶手冊及各項部署表核定，原則上按船舶乘客定額每一百名乘客配事務部門人員一名，未滿一百名者亦同；航程不超過八十浬者，得以乙級船員兼替事務部門人員。

說明

1. 參考國際作法，刪除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與事務部門下各職稱，改以乙級船員表示。
2. 各船配額人數將隨航行時間或配置而不同，合計總人數並無意義，因此刪除。
3. 除客船外，事務部門不訂定配額，但仍應符合國際公約規定辦理。
4. 傳統型船舶改稱非自動控制船舶。
5. 臺琉與臺港航線刪除，改以附註說明。
6. 原備註 1、3 改為附註說明。
7. 原備註 2 船舶機艙設有自動控制室難以驗證其是否有集中控制功能而依此減低配額，因此刪除。
8. 因考量兩岸航線間之競合關係，總噸位未滿三千之乙級船員配額與大陸相較為高，故下修為四人。
9. 自動控制船舶之配置改以附註說明，且做編輯文字以明確語意。
10. 臺港及臺琉線已包括在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故以航程不超過十六小時減免艙面部門船副及輪機部門管輪配置各減一人涵蓋。
11. 訂定國際航行客船事務部門人員配額規定，與國內客船相同。
12. 為利清楚標示，調整格式及欄位。

(修正前)附表一

國際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

			艙面部											輪機部													事務部				合計	備註
			甲級						乙級					甲級					乙級													
			船長	大副	船副				水手長	副水手長	木匠	幹練水手	水手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機匠長	副機匠長	機匠	副機匠	電匠	銅匠	泵匠	冷氣匠	事務人員	醫護人員	旅客服務員	餐勤人員		
傳統型船舶	台琉台港	總噸位未滿三千	1	1	1				3					1	1	1			3								1				13	1.航行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之當值應採三班輪流制，其在海上航行期間與開航抵港之日，每人每日當值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船副（管輪）僅一人者，船長（輪機長）應當值。航行當值乙級船員及輪機當值乙級船員各不得少於三人。 2.傳統型船舶機艙設有自動控制室者，其輪機部乙級船員配置四人者，得減一人。 3.航行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之傳統型船舶，其乙級船員配置得比照台琉、台港航線船舶辦理，惟雇用人須先檢送航行當值、繫泊、求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署及相關文件送請航政機關審核同意。
		總噸位三千以上未滿五千	1	1	1				4					1	1	1			3								1				14	
		總噸位五千以上	1	1	1				5					1	1	1			4								1				16	
	其他航線	總噸位未滿三千	1	1	2				5					1	1	2			3								1				17	
		總噸位三千以上未滿五千	1	1	2				5					1	1	2			4								1				18	
		總噸位五千以上	1	1	2				6					1	1	2			4								2				20	
自動控制船舶	一般制乙級船員	A類	1	1	2				6					1	1	2			2								2				18	1.航行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之當值應採三班輪流制，其在海上航行期間與開航抵港之日，每人每日當值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船副（管輪）僅一人者，船長（輪機長）應當值。當值航行乙級船員及當值輪機乙級船員各不得少於三人。 2.自動控制船舶依機器設備分為A、B二類。 (1)A類：船舶裝有自動或遙控控制及監測系統之機艙者，本國驗船機構之符號為CMS（CAS）。 (2)B類：船舶設有定時不須人員執勤之機艙者，本國驗船機構之符號為CMS（CAU）。 3.自動控制船舶其輪機部乙級船員之當值不受備註1之限制，但仍應具備當值資格。
		B類	1	1	2				6					1	1	2			1								2				16	
			船長	大副	船副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通用乙級船員																		事務人員				合計	
	通用制乙級船員	A類	1	1	2	1	1	2	7																		2				17	
		B類	1	1	2	1	1	1	6																		2				15	

(修正後)附表二　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一頁)

船舶種類/總噸位 ＼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臺灣環島及金馬地區航線之貨船	貨船	20 以上，未滿 100	員額	1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未滿 50 總噸位船舶輪機部門得免配輪機長。
			資格	三等船副				三等管輪				
	貨船	100 以上，未滿 200	員額	1			2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輪機長				
	貨船	200 以上，未滿 500	員額	1			3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乙級船員一人，但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輪機長				
	貨船	500 以上，未滿 1,000	員額	1			3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二等船副一人但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大管輪				
	貨船	1,000 以上，未滿 3,000	員額	1	1		3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輪機部門應增管輪一人。 4. 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甲級船員應再增船副及管輪各一人；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大管輪				
	貨船	3,000 以上，未滿 10,000	員額	1	1	1	4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貨船	10,000 以上	員額	1	1	1	4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大副	一等船副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說明

1. 「噸位 20 以上，未滿 50」與「總噸位 50 以上，未滿 100」兩欄合併。
2. 依原規定，未滿 50 總噸位船舶輪機部門得免配輪機長。
3. 總噸位 500 以上，未滿 1000」與「總噸位 1000 以上，未滿 3000」，刪除對增加廚工配置之要求。
4. 因考量兩岸航線間之競合關係，「總噸位 5,000 以上，未滿 10,000」之乙級船員配額較高，宜修正為 4 人。因修正後「總噸位 3,000 以上，未滿 5,000」與「總噸位 5,000 以上，未滿 10,000」配額相同，故兩欄合併。
5. 因考量兩岸航線間之競合關係，「總噸位 10,000 以上」之乙級船員配額較高，現修正為 4 人。
6. 為利清楚標示，調整格式及欄位。

船舶種類/總噸位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船長	艙面部門 大副	艙面部門 船副	艙面部門 乙級船員	輪機部門 輪機長	輪機部門 大管輪	輪機部門 管輪	輪機部門 乙級船員	備註
臺灣環島及金馬地區航線之客	客船	20 以上，未滿 50	員額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管輪				
	客船	50 以上，未滿 100	員額	1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管輪				
	客船	100 以上，未滿 200	員額	1			2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輪機長				
	客船	200 以上，未滿 500	員額	1	1		2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 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 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三等輪機長	三等管輪			
	客船	500 以上，未滿 1,000	員額	1	1		2	1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客船	1,000 以上，未滿 3,000	員額	1	1	1	4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3,000 以上，未滿 5,000	員額	1	1	2	5	1	1	2	3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員額	1	1	2	6	1	1	2	4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10,000 以上	員額	1	1	2	6	1	1	2	4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大副	一等船副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附註

1. 航行國內航線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配置原則如下：
   (1)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必要時，船長（輪機長）得參加當值。
   (2)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三千之貨船，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甲級及乙級船員應至少各有三人具當值資格，具備甲板助理員及輪機助理員證書者，至少各一人。
2. 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
   (1)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2)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
   (3)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
3. 航行港內、內河、湖泊、水庫或封閉水域等之船舶，艙面部門得以配置三等船長者得以三等船副替代，輪機部門配置三等輪機長者得以三等管輪替代。
4. 客船(含高速客船)為避風、船舶維修或非商業營運之需要，進行不載客航行，在不影響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門署表所負任務下，經書面向本局各航務中心申請核准後，事務部門旅客服務員得不隨船航行。但不得違反原「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註之限制條件。
5. 客船事務部門人員配額依該船之船舶操作手冊(如適用時)及依應急佈署表核定，原則上按船舶乘客定額每一百名乘客配事務部門人員一名計，未滿一百名者亦同；航程不超過八十浬者，得以乙級船員兼替事務部門人員。

說明

1. 參考國際作法，刪除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與事務部門下各職稱，改以乙級船員表示。
2. 各船配額人數將隨航行時間或配置而不同，合計總人數並無意義，因此刪除。
3. 客船事務部門人員有協助乘客緊急疏散及逃生之職責，其配額應與乘客定額相稱，故修正為依該船之船舶操作手冊或/及應急佈署表核定。原則上按船舶載客定額，每一百名乘客配事務部門人員一名，未滿一百名者亦同。目前以船舶噸位計算不利船舶大型化或客貨船之發展。現國內航線客船之乙級船員配額較高，且航程之遠近亦與該船之被救援時間有關，在滿足該船之應急佈署情形下，航程不超過 80 浬者(高雄至馬公)，其事務部門人員配額得以乙級船員替代。
4. 增訂航行港內、內河、湖泊、水庫或封閉水域等船舶之配置。
5. 為利清楚標示，調整格式及欄位。

(修正前)附表二

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一頁）

				艙面部								輪機部										事務部				合計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水手長	副水手長	木匠	幹練水手	水手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機匠長	副機匠長	機匠	副機匠	電匠	銅匠	泵匠	冷氣匠	事務人員	醫護人員	旅客服務員	餐勤人員		
臺灣環島及金馬地區航線之客貨船	貨船	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50	員額	1			1								1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及輪機部應增幹練水手、機匠或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各一人。
			資格	三等船副																							
	貨船	總噸位 50 以上，未滿 100	員額	1			1					1			1												4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為幹練水手或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應增機匠或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副								三等管輪															
	貨船	總噸位 100 以上，未滿 200	員額	1			2					1			1												5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為幹練水手或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應增機匠或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輪機長															
	貨船	總噸位 200 以上，未滿 500	員額	1			3					1			1												6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三、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應增乙級船員一人，但得減艙面部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輪機長															
	貨船	總噸位 500 以上，未滿 1,000	員額	1			3					1															7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三、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應增二等船副一人但得減艙面部乙級船員一人，另事務部應增廚工一人。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大管輪															
	貨船	總噸位 1,000 以上，未滿 3,000	員額	1	1		3					1			3												9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三、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輪機部應增管輪一人及事務部廚工一人。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大管輪															
	貨船	總噸位 3,000 以上，未滿 5,000	員額	1	1	1	4					1	1	1	3							1				14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貨船	總噸位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員額	1	1	1	5					1	1	1	3							1				15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貨船	總噸位 10,000 以上	員額	1	1	1	5					1	1	1	3							1				15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大副	一等船副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客船	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50	員額	1			1					1														3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管輪															
	客船	總噸位 50 以上，未滿 100	員額	1			1					1			1												4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三、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及輪機部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管輪															

(修正前)附表二

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二頁）

				艙面部								輪機部										事務部				合計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水手長	副水手長	木匠	幹練水手	水手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機匠長	副機匠長	機匠	副機匠	電匠	銅匠	泵匠	冷氣匠	事務人員	醫護人員	旅客服務員	餐勤人員		
臺灣環島及金馬地區航線之客貨船	客船	總噸位 100 以上，未滿 200	員額	1			2					1			1											5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三、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及輪機部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輪機長															
	客船	總噸位 200 以上，未滿 500	員額	1	1		2					1	1		1							1				8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三等輪機長	三等管輪														
	客船	總噸位 500 以上，未滿 1,000	員額	1	1		2					1	1		2							1				9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總噸位 1,000 以上，未滿 3,000	員額	1	1	1	4					1	1	1	3							2				15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總噸位 3,000 以上，未滿 5,000	員額	1	1	2	5					1	1	2	3							3				19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總噸位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員額	1	1	2	6					1	1	2	4							3				21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總噸位 10,000 以上	員額	1	1	2	6					1	1	2	4							3				21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大副	一等船副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附註

一、航行國內航線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之當值，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船長（輪機長）必要時得參加當值。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三千之貨船，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連續時間在四十八小時內，每位當值船員航行當值時間總數超過十六小時者，應增船副、管輪各一人。

二、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

（一）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二）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未滿六千瓩且航行於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以南近海區域者，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三）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

三、航行於江河湖泊及其他內陸水道之船舶船員配額，適用本表配置。

四、客船(含高速客船)為避風、船舶維修或非商業營運之需要，進行不載客航行，在不影響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署表所負任務下，經書面向本局各航務中心申請核准後，事務部旅客服務員得不隨船航行。但不得違反原「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註之限制條件。

(修正後)附表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一頁)

船員配置 / 船舶總噸位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之客貨船	未滿 3000	1	1	2	4	1	1	2	3
	3000 以上未滿 5000	1	1	2	5	1	1	2	4
	5000 以上	1	1	2	6	1	1	2	4
	附註	1. 航行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之非自動控制船舶船舶，得減免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各一人。若航程不超過十六小時，其艙面部門船副及輪機部管輪配置得各減一人。 2. 航行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之當值應採三班輪流制，其在海上航行期間與開航抵港之日，每人每日當值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航行當值及輪機當值乙級船員各不得少於三人，且具備甲板助理員及輪機助理員證書者，至少各一人。 3. 自動控制船舶依機器設備分為 A、B 二類，其配額規定如下: (1) A 類：船舶裝有自動或遙控控制及監測系統之機艙，本國驗船機構之符號為 CMS（CAS）者。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二人，均需具備輪機當值資格，至少一人需具備輪機助理員證書。 (2) B 類：船舶設有定時不須人員執勤之機艙，本國驗船機構之符號為 CMS（CAU）者。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一人，且具備輪機助理員證書。 4. 自動控制船舶其輪機部門乙級船員之當值不受附註 1 之航行區域限制，但仍應具備當值資格。 5. 依據國際海事勞工公約(MLC)規定，船舶船員人數超過十名者，應至少配置合格廚師一名。客船事務部門人員配額依該船之船舶手冊及各項部署表核定，原則上按船舶乘客定額每一百名乘客配事務部門人員一名，未滿一百名者亦同；航程不超過八十浬者，得以乙級船員兼替事務部門人員。							
	說明	1. 參考國際作法，刪除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與事務部門下各職稱，改以乙級船員表示。 2. 各船配額人數將隨航行時間或配置而不同，合計總人數並無意義，因此刪除。 3. 除客船外，事務部門不訂定配額。 4. 傳統型船舶改稱非自動控制船舶。 5. 臺琉與臺港航線刪除，改以附註說明。 6. 原備註 1、3 改為附註說明。 7. 原備註 2 船舶機艙設有自動控制室難以驗證其是否有集中控制功能而依此減低配額，因此刪除。 8. 因考量兩岸航線間之競合關係，總噸位未滿三千之乙級船員配額與大陸相較為高，故下修為四人。 9. 自動控制船舶之配置改以附註說明，且做編輯文字以明確語意。 10. 臺港及臺琉線已包括在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故以航程不超過十六小時減免艙面部門船副及輪機部門管輪配置各減一人涵蓋。 11. 訂定國際航行客船事務部門人員配額規定，與國內客船相同。							

(修正後)附表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二頁)

船舶種類及總噸位 /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之貨船	貨船	20 以上，未滿 100	員額	1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未滿 50 總噸位船舶輪機部門得免配輪機長。
			資格	三等船副				三等管輪				
	貨船	100 以上，未滿 200	員額	1			2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輪機長				
	貨船	200 以上，未滿 500	員額	1			3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乙級船員一人，但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輪機長				
	貨船	500 以上，未滿 1,000	員額	1			3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二等船副一人但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大管輪				
	貨船	1,000 以上，未滿 3,000	員額	1	1		3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輪機部門應增管輪一人。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大管輪				
	貨船	3,000 以上，未滿 10,000	員額	1	1	1	4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貨船	10,000 以上	員額	1	1	1	4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大副	一等船副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附註

1. 艙面、輪機部門船員配置原則如下：
   (1)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必要時，船長（輪機長）得參加當值。
   (2)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三千之貨船，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甲級及乙級船員應至少各有三人具當值資格。
2. 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
   (1)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2)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
   (3)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
3. 依據國際海事勞工公約(MLC)規定，船舶船員人數超過十名者，應至少配置合格廚師一名。

(修正後)附表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三頁)

船舶種類及總噸位 \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之客船	客船	20 以上，未滿 50	員額	1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管輪				
	客船	50 以上，未滿 100	員額	1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管輪				
	客船	100 以上，未滿 200	員額	1			2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輪機長				
	客船	200 以上，未滿 500	員額	1	1		2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 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 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三等輪機長	三等管輪			
	客船	500 以上，未滿 1,000	員額	1	1		2	1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1,000 以上，未滿 3,000	員額	1	1	1	4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3,000 以上，未滿 5,000	員額	1	1	2	5	1	1	2	3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員額	1	1	2	6	1	1	2	4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10,000 以上	員額	1	1	2	6	1	1	2	4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大副	一等船副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附註	1.艙面、輪機部門船員配置原則如下： (1)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必要時，船長（輪機長）得參加當值。 (2)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三千之貨船，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甲級及乙級船員應至少各有三人具當值資格。 2.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 (1)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2)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 (3)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 3.客船(含高速客船)為避風、船舶維修或非商業營運之需要，進行不載客航行，在不影響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門署表所負任務下，經書面向本局各航務中心申請核准後，事務部門旅客服務員得不隨船航行。 4.客船事務部門人員配額依該船之船舶操作手冊及依應急佈署表核定，原則上按船舶乘客定額每一百名乘客配事務部門人員一名計；航程不超過八十海浬者，得以乙級船員替代事務部門人員。 5.依據國際海事勞工公約(MLC)規定，船舶船員人數超過十名者，應至少配置合格廚師一名。
說明	1.參考國際作法，刪除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與事務部門下各職稱，改以乙級船員表示。 2.各船配額人數將隨航行時間或配置而不同，合計總人數並無意義，因此刪除。 3.客船事務部門人員有協助乘客緊急疏散及逃生之職責，其配額應與乘客定額相稱，故修正為依該船之船舶操作手冊或/及應急佈署表核定。原則上按船舶載客定額，每 100 名乘客配事務部門人員 1 名，未滿一百名者亦同。目前以船舶噸位計算不利船舶大型化或客貨船之發展。現國內航線客船之乙級船員配額較高，且航程之遠近亦與該船之被救援時間有關，在滿足該船之應急佈署情形下，航程不超過 80 海浬者(高雄至馬公)，其事務部門人員配額得以乙級船員替代。

(修正前)附表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一頁)

			艙面部								輪機部											事務部				合計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水手長	副水手長	木匠	幹練水手	水手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機匠長	副機匠長	機匠	副機匠	電匠	銅匠	泵匠	冷氣匠	事務人員	醫護人員	旅客服務員	餐勤人員		
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之客貨船	貨船	總噸位未滿3,000	1	1	1	3					1	1	1	3								1				13	1.航行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之當值應採三班輪流制，其在海上航行期間與開航抵港之日，每人每日當值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船副（管輪）僅一人者，船長（輪機長）應當值，若航行時間超過四十八小時，另應增加船副、管輪各一人。航行當值乙級船員及輪機當值乙級船員各不得少於三人。 2.航行船舶機艙設有自動控制室，其輪機部乙級船員配置四人者，得減一人。 3.航行船舶在總噸位三千以上未滿八千，得配置二等航行員、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未滿六千瓩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貨船	總噸位3,000以上未滿5,000	1	1	1	4					1	1	1	3								1				14	
	貨船	總噸位5,000以上未滿10,000	1	1	1	5					1	1	1	4								1				16	
	貨船	總噸位10,000以上	1	1	2	5					1	1	2	4								1				18	
	貨船	總噸位未滿1,000	1	1	1	3					1	1	1	4								2				14	
	貨船	總噸位1,000以上未滿3,000	1	1	1	4					1	1	1	3								3				16	
	貨船	總噸位3,000以上未滿5,000	1	1	2	5					1	1	2	3								4				20	
	貨船	總噸位5,000以上未滿10,000	1	1	2	6					1	1	2	4								5				23	
	貨船	總噸位10,000以上	1	1	2	6					1	1	2	4								6				24	

				艙面部								輪機部											事務部				合計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水手長	副水手長	木匠	幹練水手	水手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機匠長	副機匠長	機匠	副機匠	電匠	銅匠	泵匠	冷氣匠	事務人員	醫護人員	旅客服務員	餐勤人員		
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之客貨船	貨船	總噸位20以上，未滿50	員額	1			1								1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及輪機部應增幹練水手、機匠或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各一人。
			資格	三等船副																							
	貨船	總噸位50以上，未滿100	員額	1			1					1			1											4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為幹練水手或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應增機匠或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副								三等管輪															
	貨船	總噸位100以上，未滿200	員額	1			2					1			1											5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為幹練水手或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應增機匠或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輪機長															
	貨船	總噸位200以上，未滿500	員額	1			3					1			1											6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三、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應增乙級船員一人，但得減艙面部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輪機長															
	貨船	總噸位500以上，未滿1000	員額	1			1					1			2											7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三、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應增二等船副一人但得減艙面部乙級船員一人，另事務部應增廚工一人。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大管輪															
	貨船	總噸位1000以上，未滿3000	員額	1	1		1					1			3											9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三、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輪機部應增管輪一人及事務部廚工一人。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大管輪															

附表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二頁)

			艙面部								輪機部											事務部			合計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水手長	副水手長	木匠	幹練水手	水手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機匠長	副機匠長	機匠	副機匠	電匠	銅匠	泵匠	冷氣匠	事務人員	醫護人員	旅客服務員	餐勤人員		
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之客貨船	貨船	總噸位 3,000 以上，未滿 5,000	員額	1	1	1				4	1	1	1													14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貨船	總噸位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員額	1	1	1				5	1	1	1													15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貨船	總噸位 10,000 以上	員額	1	1	1				5	1	1	1													15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大副	一等船副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客船	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50	員額	1						1	1															3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管輪																
	客船	總噸位 50 以上，未滿 100	員額	1						1	1															4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三、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及輪機部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管輪																
	客船	總噸位 100 以上，未滿 200	員額	1						2	1															5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三、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及輪機部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輪機長																
	客船	總噸位 200 以上，未滿 500	員額	1	1					2	1	1										1				8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三等輪機長	三等管輪															
	客船	總噸位 500 以上，未滿 1,000	員額	1	1					2	1	1										1				9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船副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總噸位 1,000 以上，未滿 3,000	員額	1	1	1				4	1	1	1													15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總噸位 3,000 以上，未滿 5,000	員額	1	1	2				5	1	1	2													19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總噸位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員額	1	1	2				6	1	1	2													21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總噸位 10,000 以上	員額	1	1	2				6	1	1	2													21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二、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大副	一等船副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附註	一、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之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當值，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船長（輪機長）必要時得參加當值。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三千之貨船，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連續時間在四十八小時內，每位當值船員航行當值時間總時數超過十六小時者，應增加船副、管輪各一人。 二、客船(含高速客船)為避風、船舶維修或非商業營運之需要，進行不載客航行，在不影響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署表所負任務下，經書面向本局各航務中心申請核准後，事務部旅客服務員得不隨船航行。但不得違反原「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註之限制條件。																										

(修正後)附表四　特種用途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一頁）

船舶種類/總噸位/航行區域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引水船或港勤船	20 以上，未滿 50	區內(含錨地)	員額	1			1				1	輪機部門乙級船員具有水手資歷滿一年且船舶備有機械式吊桿設備者，得減水手一人。
			資格	三等船副								
其他工作船（含拖船）	20 以上，未滿 50	沿海	員額	1			1				1	1.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船副、管輪各一人，但輪機部門得減乙級船員一人。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輪機部門應增管輪一人。
			資格	三等船副								
	20 以上，未滿 50	外海航線	員額	1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船副、管輪各一人。
			資格	三等船副				二等管輪				
	50 以上，未滿 200	沿海	員額	1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船副、管輪各一人，但輪機部門得減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副				二等管輪				
	50 以上，未滿 200	外海航線	員額	1		1	1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船副、管輪各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副		三等船副		二等管輪				
	總噸位 200 以上，未滿 500	沿海	員額	1			2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船副、管輪各一人，其他工作船得增加三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4. 航行時間每逾八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輪機長				
	總噸位 200 以上，未滿 500	外海航線	員額	1		1	2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三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4. 航行時間在十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小時者，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5. 航行時間超過二十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增船副、管輪各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三等輪機長				

(修正後)附表四　特種用途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二頁）

船舶種類/總噸位/航行區域 ＼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其他工作船（含拖船）	500 以上，未滿 3,000	外海航線	員額	1	1	1	3	1	1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500 以上，未滿 1,000	沿海	員額	1			3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4.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增二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大管輪				
	1,000 以上，未滿 3,000	沿海	員額	1	1		3	1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3,000 以上，未滿 5,000	沿海	員額	1	1	1	4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3,000 以上，未滿 5,000	外海航線	員額	1	1	1	4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沿海	員額	1	1	1	4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外海航線	員額	1	1	1	4	1	1	1	4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附註	1. 航行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之當值，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船長（輪機長）必要時得參加當值。 2. 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 (1)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2)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三千瓩以上未滿六千瓩且航行於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以南近海區域者，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3)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
說明	1. 參考國際作法，刪除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與事務部門下各職稱，改以乙級船員表示。 2. 各船配額人數將隨航行時間或配置而不同，合計總人數並無意義，因此刪除。 3. 增訂僅航行港內拖船之減配規定。 4. 非動力工作船無航行之事實，故刪除其船員配置要求，本表更名為特種用途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 5. 為防止誤解，將備註欄內「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三等船副、管輪各一人」統一修正為「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船副、管輪各一人」。 6. 修正文字錯誤，總噸位50以上，未滿200外海航線之備註欄，原「三、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具有當值資格。」修正為「三、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修正前）附表四

動力、非動力工作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一頁）

					艙面部									輪機部											合計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水手長	副水手長	木匠	幹練水手	水手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機匠長	副機匠長	機匠	副機匠	電匠	銅匠	泵匠	冷氣匠		
動力	引水船或港勤船	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50	港區內（含外海地）	動力	員額	1			1							1									3	輪機部乙級船員具有水手資歷滿一年且船舶備有機械式吊桿設備者，得減水手一人。
					資格	三等船副																				
非動力	其他工作船（含拖船）	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50	沿海	動力	員額	1			1							1									3	一、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三等船副、管輪各一人，但輪機部得減乙級船員一人。 二、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輪機部應增管輪一人。
					資格	三等船副																				
非動力	其他工作船（含拖船）	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50	外海航線	動力	員額	1			1				1			1									4	一、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三等船副、管輪各一人。
					資格	三等船副							三等管輪													
非動力	其他工作船（含拖船）	總噸位 50 以上，未滿 200	沿海	動力	員額	1			1				1			1									4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三等船副、管輪各一人，但輪機部得減乙級船員一人。 三、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副							三等管輪													
非動力	其他工作船（含拖船）	總噸位 50 以上，未滿 200	外海航線	動力	員額	1		1	1				1			2									6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三等船副、管輪各一人。 三、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副		三等船副					三等管輪													
非動力	其他工作船（含拖船）	總噸位 200 以上，未滿 500	沿海	動力	員額	1			2				1			1									5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三等船副、管輪各一人，其他工作船得增加三等船副一人。 三、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四、航行時間每逾八小時者，艙面部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輪機長													
非動力	其他工作船（含拖船）	總噸位 200 以上，未滿 500	外海航線	動力	員額	1		1	2				1			**2**									**7**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三等船副一人。 三、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四、航行時間在十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小時者，輪機部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五、航行時間超過二十小時者，艙面部及輪機部應增船副、管輪各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三等輪機長													
非動力	其他工作船（含拖船）	總噸位 500 以上，未滿 3,000	外海航線	動力	員額	1	1	1	3				1	1	1	2									11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三、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非動力	其他工作船（含拖船）	總噸位 500 以上，未滿 1,000	沿海	動力	員額	1			3				1			1									6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三、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四、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及輪機部應增二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大管輪													
非動力	其他工作船（含拖船）	總噸位 1,000 以上，未滿 3,000	沿海	動力	員額	1	1		3				1	1		2									9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三、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非動力	其他工作船（含拖船）	總噸位 3,000 以上，未滿 5,000	沿海	動力	員額	1	1	1	4				1	1		3									12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三、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附表四

動力、非動力工作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二頁）

					艙面部								輪機部												合計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水手長	副水手長	木匠	幹練水手	水手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機匠長	副機匠長	機匠	副機匠	電匠	銅匠	泵匠	冷氣匠		
其他工作船（含拖船）	總噸位 3,000 以上，未滿 5,000	外海航線	動力	員額	1	1	1	4					1	1	1	3								13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三、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其他工作船（含拖船）	總噸位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沿海	動力	員額	1	1	1	4					1	1	1	3								13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三、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其他工作船（含拖船）	總噸位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外海航線	動力	員額	1	1	1	4					1	1	1	4								14	一、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三、艙面部及輪機部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其他工作船	總噸位 50 以上，未滿 500	沿海	非動力	員額				1																1	
				資格																						
其他工作船	總噸位 500 以上	沿海	非動力	員額				2																2	
				資格																						

附註

一、航行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之當值，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船長（輪機長）必要時得參加當值。

二、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

（一）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二）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未滿六千瓩且航行於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以南近海區域者，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三）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

(修正後)附表五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申請書

本公司所屬＿＿＿＿＿＿輪，總噸位＿＿＿＿＿＿，航行區域為＿＿＿＿航線，檢具下列文件，請准予核發共計＿＿＿＿名（員額編制如附表八、附表九）之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乙份。

□一、國籍證書影本

□二、噸位證書影本

□三、船舶檢查證書或船級證書影本

□四、無線電台執照影本

□五、安全設備證書之設備紀錄影本（Form E）(國際航線)

□六、船舶檢查紀錄簿(國內航線)

□七、四項部署表（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

□八、船舶操作手冊(客船、高速船)

□九、應急佈署表(客船)

□十、申請表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　司：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表

1. 船舶資料

船名 Name of Ship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船舶號數或呼號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IMO NO.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船舶主機推進動力 Main Propulsion Power（KW）

2. 船型： ☐貨船 ☐客船(客貨船) ☐工作船

2.1 若為客船(含客貨船)，船員定額為_____人，乘客定額為_____人

2.2 若為工作船，是☐ 拖船 ☐ 其他工作船_____

3. 船員採用哪種當值制度？ ☐一班制 ☐兩班制 ☐三班制 ☐其他_____

3.1 船長是否須進行當值？ ☐是 ☐否

3.2 輪機長是否須進行當值？ ☐是 ☐否

4. 自動控制船舶： ☐ A 類（CAS） ☐ B 類（CAU）

5.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海域:

☐ A1 ☐A1+ A2 ☐A1+ A2 + A3 ☐其他_____

6. 航行區域:（工作船請直接填寫 8）

航行區域: ☐ 國際 ☐ 臺灣與大陸地區 ☐ 國內航線

6.1 若為國際航線，是否航行於東經 90 度以東，150 度以西，南緯 10 度以北及北緯 45 度以南之近海區域? ☐是 ☐否

6.2 若航行於東經 90 度以東，150 度以西，南緯 10 度以北及北緯 45 度以南之近海區域，航程是否超過 16 小時? ☐是 ☐否

6.3 若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航程是否超過 300 浬? ☐是 ☐否

6.4 航行時間超過 8 小時之國內貨船? ☐是 ☐否

6.5 航行時間超過 8 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6 航行時間超過 4 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7 航行時間未滿 4 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7. 是否為航行港內、內河、湖泊或水庫之船舶? ☐是 ☐否

8. 航行區域(工作船)

航行區域: ☐ 外海　☐ 沿海　☐ 港區（含外錨地）☐ 港內

8.1	是否為引水船或港勤船?	☐是　☐否
8.2	是否為拖船兼消防船?	☐是　☐否
8.3	航行時間超過 8 小時?	☐是　☐否
8.4	航行時間在 10 小時以上未滿 20 小時者?	☐是　☐否
8.5	航行時間超過 20 小時者?	☐是　☐否
8.6	引水船或港勤船輪機部乙級船員具有水手資歷滿一年且配備機械式吊桿設備者?	☐是　☐否

9. 船舶於進出港口、錨泊與繫帶纜之船員配置 ：

9.1 船艏配置:		
	甲級船員： _____ 名	乙級船員：_____ 名
9.2 船艉配置:		
	甲級船員： _____ 名	乙級船員：_____ 名

10.船舶於進出港口或備便期間，船員的值班安排為何？

10.1 駕駛室配置:		
	甲級船員： _____ 名	乙級船員：_____ 名
10.2 機艙配置:		
	甲級船員： _____ 名	乙級船員：_____ 名

11.船員休息時數預定計畫：

請於空格內填入每人擬安排之休息時數。

		每人每日	每人每週
當值人員	甲級船員(艙面部)		
	乙級船員(艙面部)		
	甲級船員(輪機部)		
	乙級船員(輪機部)		
非例行當值人員	甲級船員		
	乙級船員		
事務部人員	甲級船員		
	乙級船員		

12. **擬配置之航行船舶船員編制:**

12.1 表一適用於國際航線及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通航港口距離逾 300 浬

甲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1	船長	II/ 2		
2	大副	II/ 2		
3	船副	II/ 1		
		主機推進動力 3,000 瓩以上	主機推進動力 750 瓩至 3,000 瓩	
4	輪機長	III/ 2	III/ 3	
5	大管輪	III/ 2	III/ 3	
6	管輪	III/ 1		
8	電技員	III/ 6		

依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規定，擬配置:

(1) 通用值機員_____名　　(2) 無線電子員_____名

如未配置電技員，其職務是否已編配給船上至少兩(2)名管輪？

☐是　☐否，原因:_____

乙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8	甲板助理員	II/5	
9	助理級航行當值	II/ 4	
10	其他艙面部乙級船員	VI/ 1	
11	輪機助理員	III/ 5	
12	助理級輪機當值	III/ 4	
13	其他輪機部乙級船員	VI/ 1	
14	電技匠	III/ 7	
15	**事務部人員:**		

☐ 已配置廚師　☐ 未配置廚師，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 已配置服務生　☐ 未配置服務生，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12.2 表二 適用於國內航線及及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通航港口距離 300 浬以內

甲級船員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一等(第 4 條)	二等(第 5 條)	三等(第 6 條)
1	船長			
2	大副			
3	船副			
		一等(第 8 條)	二等(第 9 條)	三等(第 10 條)
4	輪機長			
5	大管輪			
6	管輪			
7	電技員			

依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規定，擬配置:

(1) 通用值機員_____名　　(2) 無線電子員_____名

乙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8	甲板助理員	II/5	
9	助理級航行當值	II/ 4	
10	其他艙面部乙級船員	VI/ 1	
11	輪機助理員	III/ 5	
12	助理級輪機當值	III/ 4	
13	其他輪機部乙級船員	VI/ 1	
14	電技匠	III/ 7	
15	**事務部船員:**		

☐ 已配置廚師　　☐ 未配置廚師，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 已配置服務生　　☐ 未配置服務生，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註: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入擬配置人數。

13.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

13.1 上述建議之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是否符合「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之最低安全配額表?　是☐ 否 ☐

13.2 上述建議之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是否符合該船經批准之「船舶保安計畫」之要求?　不適用 ☐　是☐ 否 ☐

13.3 若不符合，請說明原因:

13.4 因船舶設備、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致本標準無法適用，擬申請低於標準所定最低安全配額?　是☐ 否 ☐

13.5 擬申請低於標準所定最低安全配額之原因:

請說明:

14.該船是否有任何之限制條件?（如是否夜航等）　是☐ 否 ☐

請說明:

15.申請聲明

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填寫之內容均真確無誤，已充分考量船舶安全操作、船舶保安、海洋環境保護及緊急應變處理所需之配置，且船員當值配置已考量船員之休息時間，並符合「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之相關規定。

日後若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船員最低安全配置之變更亦將主動重新提出申請。

(修正前)附表七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申請書

本公司所屬＿＿＿＿＿＿輪，總噸位＿＿＿＿＿＿，航行區域為＿＿航線，檢具下列文件，請准予核發共計＿＿＿＿名（員額編制如附表八）之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乙份。

□一、國籍證書影本

□二、噸位證書影本

□三、船級證書影本

□四、無線電台執照影本

□五、安全設備證書之設備紀錄影本（FORM E）

□六、四項部署表（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

□七、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部航務中心

船公司：
（簽章）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後)附表六

自　動　控　制　船　舶
實驗經過報告書

第一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船　名：	船籍港：	
2.所屬公司：	實驗期間：	
3.建造日期：	自動控制船籍：	檢查日期：
4.總噸位：	淨噸位：	載重噸位：
5.主機種類及推進動力：		
6.船長姓名：	適任證書字號：	
7.輪機長姓名：	適任證書字號：	
8.大副姓名：	適任證書字號：	
9.到離港口：		
10.船員配額狀況：		
11.航行當值狀況：		

第二頁

12.輪機當值狀況：
13.繫泊操作狀況：
14.求生及滅火操演情形：
15.損海管制操演情形：
16.貨物作業狀況（由大副填寫）：
17.輪機運轉狀況（由輪機長填寫）：
18.意外或特殊事故（請附相關航海及輪機日誌）：
19.船長意見及評語：
大副簽署　　輪機長簽署 填報人：　　船長簽章

(修正前)附表五

自　動　控　制　船　舶
實驗經過報告書

第一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船　名：	船籍港：	
2.所屬公司：	實驗期間：	
3.建造日期：	自動控制船籍：	檢查日期：
4.總噸位：	淨噸位：	載重噸位：
5.主機種類及推進動力：		
6.船長姓名：	適任證書字號：	
7.輪機長姓名：	適任證書字號：	
8.大副姓名：	適任證書字號：	
9.到離港口：		
10.船員配額狀況：		
11.航行當值狀況：		

第二頁

12.輪機當值狀況：
13.繫泊操作狀況：
14.求生及滅火操演情形：
15.損海管制操演情形：
16.貨物作業狀況（由大副填寫）：
17.輪機運轉狀況（由輪機長填寫）：
18.意外或特殊事故（請附相關航海及輪機日誌）：
19.船長意見及評語：
大副簽署　　輪機長簽署 填報人：　　船長簽章

(修正後)附表七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最低安全配額表

海域	設備及維修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最低安全配額
A1	船上維修	二等無線電子員兼任一員
	岸上維修 雙套設備	限用值機員兼任一員
A1→A2	船上維修	二等無線電子員兼任一員
	岸上維修 雙套設備	通用值機員兼任一員 （航行當值以八小時為原則，超過八小時須視需要增加兼任人員。）
A1→A3,A4	船上維修及岸上維修	一等無線電子員專任一人
	船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岸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通用值機員專任一員或兼任三員

備註一、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電信人員配置：特高頻無線電話務人員兼任一員。

備註二、未滿三００總噸國際航線通用值機員兼任一員（航行當值以八小時為原則，超過八小時須視需要增加兼任人員。）

(修正前)附表六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最低安全配額表

海域	設備及維修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最低安全配額
A1	船上維修	二等無線電子員兼任一員
	岸上維修 雙套設備	限用值機員兼任一員
A1→A2	船上維修	二等無線電子員兼任一員
	岸上維修 雙套設備	通用值機員兼任一員 （航行當值以八小時為原則，超過八小時須視需要增加兼任人員。）
A1→A3,A4	船上維修及岸上維修 船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一等無線電子員專任一人
	岸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通用值機員專任一員或兼任三員

備註一、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電信人員配置：特高頻無線電話務人員兼任一員。

備註二、未滿三００總噸位國際航線通用值機員兼任一員（航行當值以八小時為原則，超過八小時須視需要增加兼任人員。）

(修正後) 附表八

MINIMUM SAFE MANNING CERTIFICAT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NO.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 of regulation V /14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Name of Ship	Port of Registry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IMO Number	Gross Tonnage（ITC 1969）	Main Propulsion Power（kW）

Type of ship：

Periodically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Trading area：

The ship named in this certificate is considered to be safely manned if, when it proceeds to sea, it carries not less than the number and grades / capacities of personnel specified in the table(s) below.

Grade / capacity	Certificate (STCW regulation)	Number of persons
MASTER		
CHIEF MATE		
DECK OFFICER		
CHIEF ENGINEER		
SECOND ENGINEER		
ENGINEER OFFICER		
ELECTRO-TECHNICAL OFFICER		
ELECTRO-TECHNICAL RATING		
ABLE SEAFARER DECK		
ABLE SEAFARER ENGINE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N ENGINEERING WATCH		
OTHER DECK RATINGS		
OTHER ENGINE ROOM RATINGS		
COOK / STEWARD		
OTHERS		
RADIO OPERATOR：		

Total Crew Members：

Special requirements or conditions, if any：

Issued at :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DD/MM/YYYY to DD/MM/YYYY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說明：配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STCW)國際公約二〇一〇年修正案，新增甲板助理員(Able Seafarer Deck)、輪機助理員(Able Seafarer Engine)、電技員(Electro-Technical Officer)及電技匠(Electro-Technical Rating)。

(修正前)附表八

MINIMUM SAFE MANNING CERTIFICAT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NO.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 of regulation V /14.2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Name of Ship	Port of Registry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IMO Number	Gross Tonnage（ITC 1969）	Main Propulsion Power（kW）

Type of ship：

Periodically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Trading area：

The ship named in this certificate is considered to be safely manned if, when it proceeds to sea, it carries not less than the number and grades / capacities of personnel specified in the table(s) below.

Grade / capacity	Certificate (STCW regulation)	Number of persons
MASTER		
CHIEF MATE		
DECK OFFICER		
CHIEF ENGINEER		
SECOND ENGINEER		
ENGINEER OFFICER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N ENGINEERING WATCH		
OTHER DECK RATINGS		
OTHER ENGINE ROOM RATINGS		
COOK, MESS BOY		
OTHERS		
RADIO OPERATOR：		

Total Crew Members：

Special requirements or conditions, if any：

Issued at :
Date of Issue :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replaced.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修正後)　附表九

中華民國交通部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MINIMUM SAFE MANNING CERTIFICAT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NO.

依據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其修正案 V/14 簽發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 of regulation V /14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船名 Name of Ship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船舶號數或呼號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IMO NO.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船舶主機推進動力 Main Propulsion Power（kW）

船型 Type of ship：

定期無人值守機艙 Periodically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航行區域 Trading area :

本證書所示船舶航行時船員配額,不得低於下表之編制。
The ship named in this certificate is considered to be safely manned if, when it proceeds to sea, it carries not less than the number and grades / capacities of personnel specified in the table(s) below.

船員職別 Grade / capacity	資格 Certificate (STCW regulation)	人數 Number of persons
船長 MASTER		
大副 CHIEF MATE		
船副 DECK OFFICER		
輪機長 CHIEF ENGINEER		
大管輪 SECOND ENGINEER		
管輪 ENGINEER OFFICER		
電技員 ELECTRO-TECHNICAL OFFICER		
電技匠 ELECTRO-TECHNICAL RATING		
甲板助理員 ABLE SEAFARER DECK		
輪機助理員 ABLE SEAFARER ENGINE		
航行當值乙級船員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輪機當值乙級船員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N ENGINEERING WATCH		
其他艙面部門乙級船員 OTHER DECK RATINGS		
其他輪機部門乙級船員 OTHER ENGINE ROOM RATINGS		
大廚/服務人員 COOK / STEWARD		
其他事務部門乙級船員 OTHERS		
船舶電信人員 RADIO OPERATOR：		

船員總額 Total Crew Members：

其他限制條件 Special requirements or conditions, if any：

發證地點:
Issued at：

本證書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DD/MM/YYYY to DD/MM/YYYY

中華民國交通部航港局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說明：配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STCW)國際公約二〇一〇年修正案，新增甲板助理員(Able Seafarer Deck)、輪機助理員(Able Seafarer Engine)、電技員(Electro-Technical Officer)及電技匠(Electro-Technical Rating)。

(修正前)附表九

中華民國交通部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MINIMUM SAFE MANNING CERTIFICAT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NO.

依據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其修正案 V/14.2.2 簽發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 of regulation V /14.2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船名 Name of Ship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船舶號數或呼號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IMO NO.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船舶主機推進動力 Main Propulsion Power（kW）

船型 Type of ship：

定期無人值守機艙 Periodically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航行區域 Trading area：　**國內航線** Domestic Voyages Only

本證書所示船舶航行時船員配額,不得低於下表之編制。
The ship named in this certificate is considered to be safely manned if, when it proceeds to sea, it carries not less than the number and grades / capacities of personnel specified in the table(s) below.

船員職別 Grade / capacity	資格 Certificate (STCW regulation)	人數 Number of persons
船長 MASTER		
大副 CHIEF MATE		
船副 DECK OFFICER		
輪機長 CHIEF ENGINEER		
大管輪 SECOND ENGINEER		
管輪 ENGINEER OFFICER		
航行當值乙級船員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輪機當值乙級船員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N ENGINEERING WATCH		
其他艙面部門乙級船員 OTHER DECK RATINGS		
其他輪機部門乙級船員 OTHER ENGINE ROOM RATINGS		
事務部門乙級船員 STEWARD		
船舶電信人員 RADIO OPERATOR：		

船員總額 Total Crew Members：

其他限制條件 Special requirements or conditions, if any：

發證地點:
Issued at：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除換證外,本證書持續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replaced.

中華民國交通部航港局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